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政策先行区政策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99910003000057999-JH001-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投标人须知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999100030000057999-JH001-XM001
- 2.项目名称: 政策先行区政策咨询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 12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政策先行区政 策咨询服务	125	1 项	基于示范区自动驾驶汽车技术升级迭代、产业落地深化、北京市立法落地实践等发展需求,亟需引入专业团队,为立法后创新自动驾驶汽车管理机制、政策先行先试制修订等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撑,推动新技术、新场景、新模式应用落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注: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2025年12月10日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u>2025</u>年 <u>8</u>月 <u>12</u>日至 <u>2025</u>年 <u>8</u>月 <u>18</u>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9月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 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 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3.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项目联系方式
- 4.1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 010-86397110:
- 4.2 项目问询: 杨俏、隗功磊、孔伟 010-62688226、yangqiao@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联系方式: 严尔宽 010-678656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 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俏、隗功磊、孔伟

电话: 010-62688226、010-62688253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2.5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2.5		01 政策先行区政策咨询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12.1	机卡伊江人	投标保证金金额: <u>/</u>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u>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 <u>中标人的投标报价</u> 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 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_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_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试点项目 ■否 □是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 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

-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 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 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u>《投标人须知资料</u> 表》中的规定为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当面提交或邮寄。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代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字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 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 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均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方容,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是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的供应商分工利的供应的供应的供应的供应的,应当按照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研究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可一合同项下的,供应的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对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是件 人名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 人资格声明 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 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性规定或要求 的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低价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5)90号),评标委员会对属于规定的低价情形将启动低价审查程序。其中,对于注册地址或实际办公地址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内采购人的采购项目,将按照本章 2.2.1 规定开展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工作;其他情形,将按照本章 2.2.2 规定开展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工作;其他情形,将按照本章 2.2.2 规定开展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试点项目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2.1 属于异常低价审查试点项目,评标委员会按如下要求开展审查工作:
 - 2.2.1.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 (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 (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 (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2.1.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应至少为供应商提供 30 分钟准备说明时间,最长限定时间由评标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报价作出解释。供应商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
- 2.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1.4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 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 2.2.2 不属于异常低价审查试点项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3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2.4 低价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

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商务部分(16分)		
1	企业业绩 及经验	6	投标人近3年(自2022年6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6分,未提供合同关键页不得分。注: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电子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总负 责人	2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从事智能网联汽车行业或相关行业工作年限应不低于 5 年(不含),且具有参与自动驾驶领域相关项目工作经验,得 2 分,不具备或未提供,得 0 分。注:需提供毕业证、类似项目的经验相关资料(如过往业绩合同或业主反馈资料等)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项目团队 配备	8	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项目团队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成、组织架构、责任分工、驻场服务、相关经验等内容综合判定。 团队人员配置完整齐全,组织架构详细完整、岗位职责详细具体,有专业驻场人员,相关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团队人员配置齐全,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职责具体,有驻场人员,具备相关工作经验,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团队人员配置不齐全,分工不清晰,相关工作经验少或没有,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配备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注:需提供人员简历表、毕业证、职称(如有)等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74 分)				
1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	9	投标人根据以往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能力并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分析与阐述,对本项目组织实施重点难点进行阐述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解决思路。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完整全面、清晰准确、对需求重点和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思路和措施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完整全面、清晰、对需求重点和难点有一定分析、解决思路和措施具备实施性,部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6分;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内容欠缺、不够清晰、对需求重点和难点分析简单笼统、解决思路存在实施风险,得3分;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2	立法后对 立	1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立法后自动驾驶汽车创新管理机制研究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完成自动驾驶汽车创新发展管理机制研究相关工作等,考察投标人对项目的整体把握能力,对实现项目整体目标进行分析描述。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3分; 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1分; 方案就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可行,得9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得6分; 方案离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技术可行性有差距,得3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0分。
3	政策制修 订咨询服 务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政策制修订咨询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根据政策制修订需求;②政策制修 订过程中协助甲方提供优化建议;③结合政策制修订过 程的关键节点等,考察投标人对项目的整体把握能力,对 实现项目整体目标进行分析描述。 针对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5分,共 15分,每项评审标准如下: 方案完整详细、内容齐全、逻辑清晰、切实可行,完全满 足招标文件需求,得5分; 方案完整、内容齐全,逻辑混乱或实施困难、部分满足招 标文件需求,得3分; 方案不够详细完整、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项目具体实 施存在一定风险,得1分; 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 有明确的流程,合理可行的处理程序方式,及其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9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简单、笼统叙述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逻辑混乱或实施困难、部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6分; 方案不够详细完整,无明确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存在实施风险,得3分; 提供的服务保证措施无法实施或未提供,得0分。
5	进度控制 方案及措 施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时间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 提供了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明确的进度控制措施,能够完成采购需求中的进度要求,得9分; 有简单的时间进度安排,简单笼统叙述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实施困难,得6分; 无明确具体的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存在实施风险,得3分; 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无法实施或未提供,得0分。
6	投标人管 理制度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的管理制度齐全、内容详细完整、具备实施性,得6分; 提供的管理制度简单、笼统,逻辑混乱或实施困难,得4分; 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存在实施风险,得2分; 提供的管理制度无法指定实施或未提供,得0分。
7	应急保障 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类别是否考虑齐全、各类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应急小组配备是否齐全、保障措施等。 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的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反应迅速,得5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应急预案,内容细节部分满足采购需求、保障措施具备实施性、反应较迅速,得3分; 应急预案内容缺失严重,存在实施风险,得1分; 应急预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8	保密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包括保密制度、保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详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方案完整、内容齐全,具备可实施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方案简单、笼统,逻辑混乱或实施困难,得1分; 提供的方案无法指定实施或未提供,得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9	服务承诺	3	服务承诺完整详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 需求,得3分; 服务承诺完整、内容齐全,具备可实施性、部分满足项目 需求,得2分; 服务承诺简单、笼统,逻辑混乱或实施困难,得1分; 提供的服务承诺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要求
01	政策先行区政策 咨询服务	1 项	基于示范区自动驾驶汽车技术升级迭代、产业落地深化、北京市立法落地实践等发展需求,亟需引入专业团队,为立法后创新自动驾驶汽车管理机制、政策先行先试制修订等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撑,推动新技术、新场景、新模式应用落地。

2. 项目背景

为满足智能网联汽车场景落地、技术验证、规模化发展等需求,政策先行区持续完善 "2+5+N"政策管理体系。2024 年发布了多项创新政策,包括全国首个重卡编队专项政策、支持乘用车开展高速商业化试点收费服务和高速副驾有人道路测试、优化便利化措施管理政策等。同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正式发布。

基于示范区自动驾驶汽车技术升级迭代、产业落地深化、我市立法落地实践等发展 需求,亟需引入专业团队,为立法后创新自动驾驶汽车管理机制、政策先行先试制修订 等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撑,推动新技术、新场景、新模式应用落地。

二、商务要求

(一)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2025年12月10日止。

(二) 具体进度要求

本次履行期限为计划时间,乙方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实际要求调整服务期。

三、采购内容和相关需求

(一) 项目名称

政策先行区政策咨询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立法后自动驾驶汽车创新管理机制研究:衔接立法落地,根据我市自动驾驶汽车产业发展需要,协助甲方完成自动驾驶汽车创新发展管理机制研究相关工作。

2.政策制修订咨询服务:结合自动驾驶技术迭代、产业落地及示范区企业发展诉求,

协助甲方开展政策制修订全流程咨询服务等工作。包括不限于:

- 一是根据政策制修订需求,协助甲方开展面向企业、专家、行业部门等多主体的调查研究,形成政策调研、问题分析等报告,确保政策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 二是在政策制修订过程中,协助甲方对政策架构、技术指标、文本语言等多方面提供优化建议,并结合专家咨询或评审意见进行深化完善,确保政策文本的专业性、规范性:
- 三是结合政策制修订过程的关键节点,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完善, 保障政策制修订工作高效协同推进。

(三) 服务团队要求

- 1.服务团队成员应熟悉工信、交通、公安、交管等行业的法律、部门规章等文件, 具有丰富智能网联汽车行业从业经验,具有工信、交通、公安、交管等领域工作经验的 团队或人员的从优考虑。团队负责人从事智能网联汽车行业或相关行业工作年限应不低 于 5 年,具有参与自动驾驶领域相关项目工作经验。团队成员应具备提供符合工作质量 要求的专业水准、相关经验、语言能力等,特别是在自动驾驶行业政策法规研究领域具 有系统管理、评估的业绩和经验。
- 2.服务机构团队应具有良好的客户满意度反馈,团队成员能够恪尽职守,并保持必要的谨慎和勤勉,严格按工作时限完成工作任务。具备综合服务能力和紧急响应能力, 在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后,应在2小时之内予以响应。
- 3.如服务团队因故需更换团队负责人,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在 2 日内明确指派新的团队负责人。如服务团队其他成员或联系人员发生变化,应提前 7 日向甲方发出书面告知函,并妥善交接相应工作。

(四)保密要求

- 1.服务机构应监督服务团队所有成员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工作秘密、商业秘密 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 2.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 3.服务机构应对团队成员违反上述保密要求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四、成果交付及验收

(一) 成果

1.适应我市自动驾驶汽车创新发展需求的组织管理机制研究报告 1 篇。

2.面向乘用车、客运巴士、重卡、无人配送等车型完成不少于 5 项政策制修订咨询服务的证明材料,包括文件全文、调研报告/问题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或评审报告等。

(二) 成果交付

乙方应依约完成成果目标,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提交甲方。

- 1.交付时间: 2025年12月10日前
- 2.交付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成果验收

- 1.验收将依据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办公室相关管理规定,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 2.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资料,甲方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 3.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项目总结验收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 4.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	名称:	<u>政策先行区政策咨询服务</u>	
项目	编号:		
项目	批复文	号:	
甲	方: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	か公室
Z	方:		
签订	日期:		

合 同 书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采购单位)委托的<u>政策先行区政策咨询服务</u> (项目名称)经<u>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u>号(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补充招标文件)
- e. 廉政协议

本合同一式6份, 甲方3份, 乙方3份。

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结果查究工作。

甲			方: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名			称 (印 章)
单位	立负责	長人耳	或授权代表(签 字):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日			期:
Z			方:
名			称(印章)
法足	定代表	を人耳	或授权代表(签 字):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日			期: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经甲方评审后 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1.1.3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 1.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
 - 1.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1.1.6"项目"指本合同规定项下的活动。
- 1.1.7"项目完成/交付日期"系指卖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 验收合格后的日期。
 - 1.1.8"项目现场"系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 1.1.9 "天"指公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见合同特殊条款)。

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合同所确定的工作,履行其职责,实现甲方服务目标。
- 3.2 在项目各个实施阶段乙方安排相应健康、有经验、有能力且相对稳定的技术人员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
 - 3.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项目应符合合同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 6.1 乙方用于本项目中的自有产品,甲方在本项目内享有无限使用权。
-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交付的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6.3 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电子图像、图表等成果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 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6.4 合同第6条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7. 预付款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保证金。

8. 权利义务

-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

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8.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结果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部分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8.1.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8.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8.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8.2 乙方权利义务
- 8.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8.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8.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8.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8.2.5 乙方每次拟定的培训、会议策划案需要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具体培训、 会议时间由甲方最终确定。
- 8.2.6 乙方应做好每次培训、会议的现场安保工作,现场如出现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事宜,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甲方因此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且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 8.2.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 上报要求

- 9.1 根据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乙方应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技术文档和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
- 9.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将货物或服务及第9.3款中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或甲方代表当场清点并签发移交单。
- 9.3 乙方应在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该货物或服务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两份, 乙方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以及合同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档。
 - 9.4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计划,保证事先安排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

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照第18条及第19条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10. 检验、测试和验收

10.1主要服务工作完成后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前乙方应继续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工作,配合甲方对该项目进行整改、验收。如乙方在甲方组织的验收中未通过验收,则乙方应在三日内进行整改,如整改结果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验收组专家要求或者合同要求,则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11. 包装及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1.1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技术文档和安装介质进行妥善包装和明确的标记。

12. 第三方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 12.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下列与乙方管理平台有关的第三方软件和资料:
- (1)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的第三方软件。
- (2) 甲方从乙方采购的第三方软件废止的情况下:
- (i) 乙方应事先将要废止的软件通知甲方,并提出替代方案。
- (ii) 免费向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3. 伴随服务

- 1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伴随服务内容。
- 13.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并在合同中列明。

14. 保证

- 14.1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和工作成果均达到甲方采购文件上的 质量和数量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上的所有承诺,具体标准参照项目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和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 14.2 在保证期内, 乙方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货物, 或解决服务或货物出现

的问题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或解决问题,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 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 14.4 保证期满后,如果服务成果和货物出现紧急异常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在72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以最优惠的价格到达项目现场对该情况进行解决。
 - 14.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保证承担保密责任,不泄露所了解的甲方秘密。

15.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5.1 见合同特殊条款。

16. 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乙方履约延误

- 18.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相应的各项服务内容。
- 18.2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执行,甲方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现场和乙方提供的项目参加人员清单,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将登记更换或减少的乙方项目人员人数,并要求乙方签章确认。甲方将同时提出书面限期更改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限期更改要求后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届时,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18.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合同规定的实施进度完成,则不追究乙方责任。

18.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同意延期。如甲方同意延期的,具体延长期限应经甲方认可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19. 违约赔偿及索赔

- 1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 1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甲方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除外,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 1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超过甲方指定期限完成指定任务等,甲方有权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并直接从合同价中扣除甲方因此花费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误期赔偿费,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9.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货物出现重大故障(由甲方确认认定标准),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19.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 损失和费用。
-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 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或 间接经济损失。同时, 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产品或服务的保修期。
 - 19.6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

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和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给甲方造成的违约金或损失,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20. 违约终止合同

- 2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20.2 如甲方因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北京市委市政府或其他相关部门、机构政策修改或变更,或上级部门对此(类)项目有调整要求,需要终止合同时,由甲方通知乙方对已履行的工作进行结算,已付价款多退少补,不视为甲方违约。

21. 不可抗力

- 21.1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2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60天,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解散,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争议的解决

- 2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 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有权就该争议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23.2 守约方花费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

保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判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24.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 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如果不是中文, 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6. 税费

-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27.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不超过/%的履约保证金。
 -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7.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 B.支票、汇票或现金。
 - 27.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7.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后开始生效。

甲乙双方须配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结果查究工作。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 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 1.1.4 甲方: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 1.1.5 乙方: 本合同乙方系指 (成交单位)
- 1.1.6 项目: 政策先行区政策咨询服务
-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实际完成/交付日期以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并按照合同第18.4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的具体完成/交付日期为准。
 - 1.1.8 项目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政策先行区政策咨询服务"。

3、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3 合同标的指"政策先行区政策咨询服务";

合同工期即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完成整体工作(注:本次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8、权利义务

-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及项目实施情况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合理范围内的调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8.2.6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要求对技术方案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合理范围内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检验、测试和验收

本合同中项目的验收是指:服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相关服务,甲方对其工作进行成果审核,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后进行验收。

14、保证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障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5、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人民币结算)

- 15.1 合同价(含税价):(大写): _____ ¥: ____。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调整。
- 15.2 付款方式:
- 1)首付款:合同签订之日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 2) 尾款:项目服务完成验收合格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3)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 4)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笔合同款项前,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 乙方同意,如甲方支付的累计服务费用超出审计部门审计金额,乙方需在收到退还通知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将超出部分金额退还甲方。
- 6)如出现甲方付错款(多付或少付),乙方有义务在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进行核对后对于少付款部分进行补付(不视为甲方违约)或乙方对超额付款部分在发现日立即退还,如乙方不能按时退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17、转让和分包

17.1 本合同不允许乙方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同时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向甲方或乙方在合同中自留通信地址发出通知后14天内。

附件1 廉政协议书

附件2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附件3 服务人员配备表

附件1 廉政协议书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 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 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 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壹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附件3 服务人员配备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是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亭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	皮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5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5 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詞	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说。	明: 供应	立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
宜,经	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	示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日起_ <u>90</u> 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	5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	R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电子函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文が八石が (加血公草) 日期・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4) 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	星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	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米	购人或米购	代埋机构)		
	兹证明	,				
姓名	·	性别:	年龄:	_职务:		
系			(投标人名	称)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	人名称	(加盖公章	章):			
法定	代表人	(单位负责	長人)(签字5	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J:	_年	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	-------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号/包号:		_ 项目名	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投标无效。)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 无偏 的所有 □ 有偏 表列明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投标无效。)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日期: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u>
<i>名称)</i>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u>
<i>名称)</i>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9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9-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9-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和	沵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	乍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	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相关项目名称/ 果情况	担任何 (负责人/参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 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其他